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菇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6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\_1120076681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落實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及「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推動生命教育評鑑指標，請貴校積極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學校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、教職員、導師、教、班級、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、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。
- 二、次依「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推動生命教育評鑑指標，針對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參訓率應達60%以上。
- 三、請各校積極薦派人員參與本府辦理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

112/04/18



動」，或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，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，以利提升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殺自傷之防治知能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相關主題數位學習網址，敬請參酌運用：

(一) 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「教育人員專區」(網址：

[https://www.tsos.org.tw/p/elearning\\_Educators](https://www.tsos.org.tw/p/elearning_Educators))。

(二)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(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nor/elearn/8>)。

五、請於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前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統計表(如附件)傳真至03-8462776，學校辦理成果及研習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